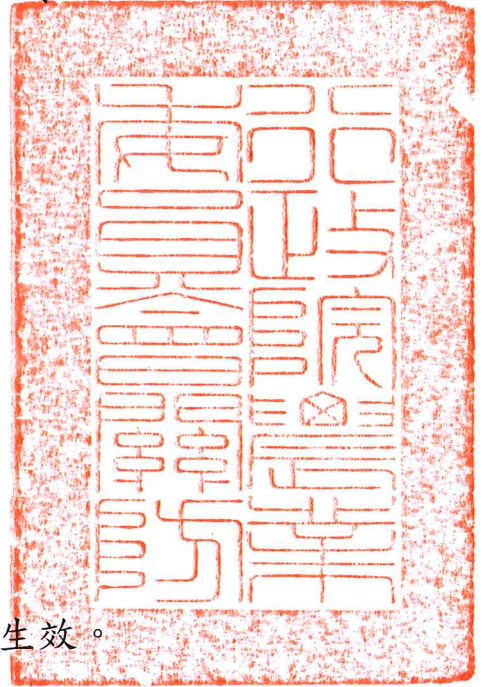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10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41505759A號



修正「家畜違法屠宰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家畜違法屠宰裁罰基準」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執行

家畜違法屠宰裁罰基準修正規定

違規行為		擅自於屠宰場外屠宰供食用之豬、牛、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家畜，或於屠宰場屠宰未經依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者	供人食用或意圖供人食用而分切、加工、運輸、貯存、販賣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經檢查為不合格之家畜屠體、內臟者
裁罰基準 (罰鍰單位：新臺幣)			
裁罰額度	一百五十頭以下	十萬元	十萬元
	一百五十一頭至二百五十頭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二百五十一頭至三百五十頭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百五十一頭至四百五十頭	四十萬元	四十萬元
	四百五十一頭以上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執行依據：

- 一、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屠宰供食用之豬、牛、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家畜、家禽，應於屠宰場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前段：前項屠宰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
- 三、畜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經檢查為

不合格之屠體、內臟，不得供人食用或意圖供人食用而分切、加工、運輸、貯存或販賣。

- 四、畜牧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於屠宰場外屠宰家畜或於屠宰場屠宰未經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檢查之家畜。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經檢查為不合格之家畜屠體或內臟供人食用或意圖供人食用而分切、加工、運輸、貯存或販賣。
- 五、畜牧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致危害人體健康而情節重大或再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按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查獲不法案件倘有上開情形，而經司法單位認為情節重大移送並經判決有罪者，不適用本裁罰基準。
- 七、經審酌依本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